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15005986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更正本府代為標售115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公告清冊所載標號11501-06、11501-07土地標示之權利範圍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15年2月3日府授地籍二字第1150037029號公告所附清冊標號11501-06、11501-07土地標示沙鹿區正義段204、211地號土地原登記名義人陳福器，所載權利範圍「1/12」係誤植，正確應為「2/12」，爰予以更正並公告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11日止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